

主要股東

就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將予[編纂]的任何股份）[編纂]後，下列人士將於H股於聯交所[編纂]後，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前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將予[編纂]的任何股份)[編纂]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¹⁾		佔非上市股份/H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如適用)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¹⁾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¹⁾
李鋼江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非上市股份	206,855,917	48.14%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無	-	[編纂]	[編纂]	[編纂]
	透過受控法團於 一致行動人士中 的權益 ⁽²⁾	非上市股份	2,072,698	[0.48]%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無	-	[編纂]	[編纂]	[編纂]
倪瓊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²⁾	非上市股份	206,855,917	48.14%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無	-	[編纂]	[編纂]	[編纂]
	透過受控法團於 一致行動人士中 的權益 ⁽²⁾	非上市股份	2,072,698	[0.48]%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無	-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佳瑞佳妮.....	受控法團權益 ⁽²⁾	非上市股份	206,855,917	48.14%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無	-	[編纂]	[編纂]	[編纂]
	透過受控法團於 一致行動人士中 的權益 ⁽²⁾	非上市股份	2,072,698	[0.48]%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無	-	[編纂]	[編纂]	[編纂]
佳佳控股.....	受控法團權益 ⁽²⁾	非上市股份	206,855,917	48.14%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無	-	[編纂]	[編纂]	[編纂]
	透過受控法團於 一致行動人士中 的權益 ⁽²⁾	非上市股份	2,072,698	[0.48]%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無	-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前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將予[編纂]的任何股份)[編纂]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¹⁾		估非上市股份/H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如適用)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¹⁾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¹⁾
佳視聯私募.....	受控法團權益 ⁽²⁾⁽³⁾	非上市股份	206,855,917	48.14%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無	-	[編纂]	[編纂]	[編纂]
	透過受控法團於 一致行動人士中 的權益 ⁽²⁾	非上市股份	2,072,698	[0.48]%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無	-	[編纂]	[編纂]	[編纂]
佳視聯創投.....	實益擁有人 ⁽³⁾⁽⁴⁾	非上市股份	79,521,412	18.51%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無	-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³⁾⁽⁴⁾	非上市股份	119,200,659	27.74%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無	-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 權益 ⁽²⁾	非上市股份	2,072,698	[0.48]%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無	-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賽美特二號....	實益擁有人 ⁽⁴⁾	非上市股份	39,594,473	9.22%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無	-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賽美特一號....	實益擁有人 ⁽⁴⁾	非上市股份	36,297,646	8.45%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無	-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賽美特三號....	實益擁有人 ⁽⁴⁾	非上市股份	28,039,018	6.53%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無	-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賽美特五號....	實益擁有人 ⁽⁴⁾	非上市股份	15,269,522	3.55%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無	-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闔興.....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2,072,698	0.48%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無	-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 權益 ⁽²⁾	非上市股份	206,855,917	48.14%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無	-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投集新基金.....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29,605,107	6.89%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無	-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將根據[編纂][編纂]的共[編纂]股H股(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H股)。

主要股東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鋼江先生（作為持有98%合夥權益的普通合夥人）及倪瓊女士（作為持有2%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最終控制上海佳瑞佳妮。佳佳控股由倪瓊女士持有2%及由上海佳瑞佳妮持有98%。佳視聯私募由佳佳控股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鋼江先生、倪瓊女士、上海佳瑞佳妮及佳佳控股各自被視為於206,855,917股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而佳視聯私募被視為於該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深圳闔興同意在本集團日常生產經營及重大決策方面由佳視聯創投實際控制，佳視聯創投在做出有關本集團的各項財務和經營決策時，深圳闔興將予以支持並一致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修改公司章程；中長期發展規劃、經營方針、投資計劃、融資計劃；年度財務預算、決算、利潤分配和虧損彌補方案；增減註冊資本、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對公司業務性質做出重大改變或調整。

由於李先生、倪女士、上海佳瑞佳妮、佳佳控股及佳視聯私募被視為在佳視聯創投直接及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亦有權對深圳闔興持有的股權行使控制權，該等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48%。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倪女士、上海佳瑞佳妮、佳佳控股及佳視聯私募共同被視為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8.63%。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佳視聯私募為佳視聯創投、海南賽美特二號、海南賽美特四號、海南賽美特五號及百賽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佳視聯私募被視為(i)於119,200,659股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而佳視聯創投被視為於該等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由佳視聯創投、海南賽美特二號、海南賽美特四號、海南賽美特五號及百賽基金分別持有的79,521,412股非上市股份、1,124,027股非上市股份、236,558股非上市股份、523,261股非上市股份及6,250,000股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佳視聯創投為上海賽美特二號、上海賽美特一號、上海賽美特三號及上海賽美特五號的普通合夥人。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佳視聯創投被視為於上海賽美特二號、上海賽美特一號、上海賽美特三號及上海賽美特五號分別持有的39,594,473股非上市股份、36,297,646股非上市股份、28,039,018股非上市股份及15,269,522股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就直接及／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權益披露－(b)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上文及附錄六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根據[編纂][編纂]任何額外股份）後，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